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建〔2021〕33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根据省财政厅陕财办建〔2020〕337号和市交通运输局安交函〔2021〕86号，现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功能科目列“2140106公路养护”，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并会同交通部门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



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 附件：1.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明细表
2.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2021年度第一批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县 区	金 额
合 计	6169
汉滨区	992.35
恒口示范区	150.65
汉阴县	517
石泉县	548
宁陕县	512
紫阳县	684
岚皋县	580
平利县	565
镇坪县	162
旬阳县	993
白河县	46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1年第一批省级交通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614	年度资金总额	51,614	
	其中：财政拨款	51,614	其中：财政拨款	51,61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市县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水平。			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市县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养护公路县区个数	≥100个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年投资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公路服务水平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农村公路路况水平周围群众满意度	≥80%	

